

新坡國小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一：修正教師任教職務安置辦法（教師會）。（附件二）

說明：

1. 有鑑於原輪調辦法已無法順利的輪動，且未來又因減班之情形，沿用原辦法恐會產生更多問題，故提出相關修正草案，以期辦法運作更符合學校所需。
2. 因教師會只能就老師們所提出之疑問和建議先行擬定當務之急之修正條文，而細部內容有待學校召集相關人員與會進行辦法修正，以期讓辦法更臻完備

具體建議：

1. ~~四年~~→二年：原四年輪調修正為兩年輪調，以確保輪調制度運作順暢。
2. 高年級優先條款：高年級導師任滿兩年後，可優先選填其他年段與職務。（此條款應置於優先條款之第一順位）
3. 落日條款：105 學年度起，該年段任教未滿四年者，可選擇繼續沿用舊制，而該年段已任教屆滿四年者，於安置後按新制所定之辦法輪動。

討論：

1. 如果 1、2 點表決通過，第 3 點落日條款直接實。
2. 優先選擇任教年級之順位，高年級級任老師任教滿 2 年與行政協調者輪調之優先順序另行討論，交由輪調小組討論。

決議：

1. 出席 53 位，贊成 35 位（通過）
2. 出席 53 位，贊成 32 位（通過）

臨時動議：

1. 特教班老師輪調辦法討論。（輔導室）

決議：

1. 特教班老師輪調辦法交由特教班老師與行政人員討論通過。

訓導處主任江鎮村

附件一

宣讀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建議案提案決議

提案案由一：修訂本校編班辦法。(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案由二：擬定本校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案由三：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實施辦法名稱修正(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案由四：導師輪調辦法中四年保障條款移除(教師會)

說明：尚未形成共識，仍須討論。

附件二

桃園縣觀音鄉新坡國民小學聘任班級導師辦法 98.09.23.訂定 000.00.00修訂

預計提出之修正草案	現行版本	修改意見
	壹、依據： 一、本校 97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一、激發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精神、提升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與學習權利。 二、促使級任教師聘任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與人性化。 三、建立教師任教職務輪調機制，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	
	參、實施原則： 一、級任教師教學年級之調整，以擔任完一整個年段為原則。未任完一個年段者，除因擔任主任、組長等行政工作或減班外，原則不予調整。 二、本安置辦法係以任完一整年段之級任教師、卸任之兼行政教師及科任教師為實施對象。	

二、
(一)
先選
(一)
原年
(二)
(限
(三)
之老
(四)
擔任
2.紅
三、
教師
學校
四、
之方
1.在
都必
無法
2.在
段一
段連
填。

	肆、安置作業小組成員：四處主任、學年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科任代表一人。
	伍、安置作業運作流程： 一、教務處於四月最後一週公布下學年預估空缺情形（含二、四、六年級），並發意願調查表。 二、教師填寫繳交意願表。 三、教務處整理意願表。 四、召開安置會議。 五、陳校長核可後公布。
<p>二、優先選擇任教年級之順位：</p> <p>（一）高年級級任老師任教滿2年後得優先選擇各年段。</p> <p>（一）原年段任教年段未滿四年得優先選擇原年段。</p> <p>（二）年滿50歲之教師（限年長兩人），每人限一次，為期2年。</p> <p>（三）升二、四年級因減班須調整任教年級之老師。</p> <p>（四）上學年度因安置小組或學校行政協調擔任職務完成階段任務老師。</p> <p>2. 紅色的部份原為4年修正為2年</p> <p>三、介聘到本校之教師、新進教師、非專任教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由教務處依學校需求安排。</p> <p>四、無上列情形者，以一至六年級同時安置之方式處理，如下：</p> <p>1. 在原年段任滿2年，不論欲換年段與否，都必須填年段志願表，以免發生必須讓出而無法分配年段。</p> <p>2. 在原年段任滿4年者，得優先選填其他年段。如有多人同時選填同一年段，按在原年段連續任教的年數多寡為順序，多者優先選填。如在原年段連續任教的年數相同者，則</p>	<p>陸、實施方式：</p> <p>一、升二、四、六年級之級任老師為顧及學生學習以帶原班為原則。</p> <p><u>二、優先選擇任教年級之順位：</u></p> <p><u>（一）原年段任教年段未滿四年得優先選擇原年段。</u></p> <p><u>（二）年滿50歲之教師（限年長兩人），每人限一次，為期四年。</u></p> <p><u>（三）升二、四年級因減班須調整任教年級之老師。</u></p> <p><u>（四）上學年度因安置小組或學校行政協調擔任職務完成階段任務老師。</u></p> <p>三、介聘到本校之教師、新進教師、非專任教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由教務處依學校需求安排。</p> <p>四、無上列情形者，以一至六年級同時安置之方式處理，如下：</p> <p>1. 在原年段任滿4年，不論欲換年段與否，都必須填年段志願表，以免發生必須讓出而無法分配年段。</p> <p>2. <u>在原年段任滿4年者，得優先選填其他年段。</u>如有多人同時選填同一年段，按在原年段連續任教的年數多寡為順序，多者優先選填。如在原年段連續任教的年數相同者，則</p>

訂	
	修改意見
決	
教	
制	
諧	
一	
因	
則	
教	
對	

